

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4月3日，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“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”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，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，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《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》等文件，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是由有限会社友丰产业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，成立于1995年12月19日，企业原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30号，经营范围：包装箱机器配件和输送设备的制造，提供包装服务。

后由于新北区嵩山路30号地块被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收储（常国资新储字[2015]第015号），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吕墅四路以南、吕墅二路以东宗地面积为412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，购置成型机、电焊机等设备，建设“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”，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包装铁箱70000套的生产规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年5月，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7月1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

区) 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, 常新行审环表[2019]207号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95.59 万美元,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,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2.7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包装铁箱 70000 套。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, 在验收期间无投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号)第三条:“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, 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”。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:

序号	变化内容	环评/批复	实际情况	备注
1	设备	天成台钻 1 台, 切割机 220V 型号 1 台	天成台钻 0 台、切割机 220V 型号 0 台	减少 1 台天成台钻, 1 台切割机, 均用于辅助工序, 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
		剪板机 QN 6*2500 型号 1 台, Q11-3*1300 型号 1 台	剪板机 4*3200 型号 1 台	减少 1 台剪板机, 现使用 1 台型号为 4*3200 的剪板机, 已能满足现有产能需求
		螺杆式空压机 1 台	螺杆式空压机 2 台	增加 1 台空压机, 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
		液压折弯机 B67Y 40 型号 1 台	液压折弯机 63T*3200 型号 1 台	液压折弯机型号改变, 设备功能及作用不变, 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
2	固废	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, 在车间内部单独建设	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, 在厂区东北侧放置 2 个箱体作为堆放点	一般固废仓库方位在厂区内部改变, 面积减小, 但清运次数增加, 且企业边角料产生量降低, 待铁箱装满即清运。
		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	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	危废仓库方位在厂区内部改变, 仓库面积以及设施均未发生变化
结论	本项目变动后, 废气、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, 废气、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, 固废 100%处置。			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排入雨水管网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企业生产过程中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，焊接烟尘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置后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；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；选取低噪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：

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。金属边角料外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危险废物：

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。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，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。

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，危废仓库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，固废零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废水监测

经监测，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

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2、废气监测

经监测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厂界噪声监测

经监测，本项目东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（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紧邻，不具备监测条件）

4.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一般固废：

金属边角料外售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危险废物：

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，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。

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，危废仓库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，固废零排放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2、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，对环境空气污染影响较小。

3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、防腐、防泄漏处理，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《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》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管理，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，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。

2、固废妥善管理，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，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3、企业目前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，污水接管协议正在安排签订协议中，企业应尽快签订污水接管协议。

常州友丰机械有限公司 (盖章)
日期: 2020年4月3日

张树山
刘国平